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本基金经2015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净值，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16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4、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9、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10、电话：021-68609600

11、传真：021-33830351

12、联系人：袁维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注册资本：1.88亿元人民币

15、股权结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简称 UBI）出资6,5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上述五个股东共出资18,800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盛立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5月16日起担任）。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Este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跨国公司信用状况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经理，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BI）机构银行业务部总监，并曾在Credito 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圣雷莫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副组长，兼任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David Youngson先生，英国籍。现任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郭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际经济法），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国际金融法），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比较法），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助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戴国强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中国籍。2016年3月7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Schulte Roth &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正芳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士，13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李琛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17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窦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事业部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10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4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卞玺云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学士，8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甜女士，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博士，6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上海烟草（年金计划）平衡配置组合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季季红、海通海蓝宝益、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月月鑫、海通季季鑫、海通半年鑫、海通年年鑫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起至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日起至今）、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5日起至今）、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2日起至今）、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8日起至今）、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8日起至今）、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8日起至今）、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日起至今）、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今）、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1日起至今）。

吴启权先生，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7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3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任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起至今）、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起至今）、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起至今）、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起至今）、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起至今）、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

刘德元先生，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武汉轻工大学（原武汉工业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学士，11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现任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8月20日起至今）、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5日起至今）、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22日起至今）、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0日起至今）、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27日起至今）、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27日起至今）、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12月2日起至今）、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4日起至今）、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8日起至今）、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2月16日起至今）、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5日起至今）、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27日起至今）。

张跃鹏先生，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6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策略分析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今）、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今）、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今）、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今）、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今）、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今）。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卢纯青、事业部负责人周蔚文、陆文俊、刁羽、刘明月、周玉雄、曲径、赵国英、曹名长、王健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7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5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90位，较上年上升27位。

截至报告期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4,044,17亿元。报告期内，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190.66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59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管志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会计师：单峰　俞伟敏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以整个宏观策略为前提下，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出表现优异的子行业和优质个股。

（1）行业分析

在综合考虑行业的周期、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府政策、社会习惯的改变等因素后，精选出行业地位高、行业的发展空间大的子行业。

（2）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关注如下几个方面：

1）基本面

△主营业务竞争力强，包括技术、品牌、政策或者规模等方面

△盈利能力强，不仅有短期的业绩与盈利支撑，盈利的稳定性、持续性好，具有长期的投资空间

△良好的治理结构

△管理层能力强

△商业模式优越

2）估值水平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之外，还要考查个股业绩的增长性和估值的匹配程度，如果估值比较合理或者低估就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相反如果估值已透支了未来几年的增长，即业绩增长的速度与股价和市盈率不相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这种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1）久期偏离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偏离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指债券组合中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包括债券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间的分布，债券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分布。

（4）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确定一定期限下的债券品种的过程。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该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直观明了，为广大投资人所熟悉；数据容易获得，适合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积极投资于股票及债券等风险资产，在长期有机会获得相对于无风险利率的风险溢价。本基金力争基金累计净值的长期的收益率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092,800.00	86.44
	其中：债券	48,092,800.00	86.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53,328.75	11.96
8	其他资产	891,785.20	1.60
9	合计	55,637,913.9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12,000.00	19.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8,080,800.00	74.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092,800.00	94.4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14	16华南01	300,000	30,000,000.00	58.90
2	019515	15国债15	100,000	10,012,000.00	19.66
3	127301	15武清债	40,000	4,072,800.00	8.00
4	136147	16中粮01	40,000	4,008,000.00	7.8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5,366.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6,418.9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1,785.2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7日，基金业绩截止2016年3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17-2015.12.31	0.40%	0.05%	0.34%	0.01%	0.06%	0.04%
2016.1.1-2016.3.31	0.90%	0.07%	0.69%	0.01%	0.21%	0.06%
2015.11.17-2016.3.31	1.30%	0.06%	1.02%	0.01%	0.28%	0.05%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Wind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17-2015.12.31	0.30%	0.05%	0.34%	0.01%	-0.04%	0.04%
2016.1.1-2016.3.31	0.50%	0.08%	0.69%	0.01%	-0.19%	0.07%
2015.11.17-2016.3.31	0.80%	0.07%	1.02%	0.01%	-0.22%	0.06%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Wind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A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1月17日-2016年3月31日）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Wind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1月17日-2016年3月31日）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Wind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刊登的《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16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描述。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住所、办公地址、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

五、"六、基金的募集"部分

1、增加了基金的募集信息。

2、删除了涉及募集期的描述。

六、"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1、增加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2、删除了涉及基金合同生效和募集失败的描述。

七、"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增加了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八、"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增加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九、"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增加了整章的信息，包括"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十、"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十一、"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了整章的信息，包括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5/11/18
2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2015/11/24
3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5/11/28
4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2015/11/30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补充公告	2015/12/1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通道新增支持银行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2/2
7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2015/12/21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5/12/31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5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6/1/1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发生不可恢复交易熔断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2016/1/4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离任公告	2016/1/5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发生不可恢复交易熔断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2015/1/7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2016/1/20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6/1/22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开展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2/3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行督察长公告	2016/2/19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6/2/25
18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2016/4/8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6/4/8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开展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4/12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互相转换范围的公告	2016/4/15
22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2016/4/21
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16/5/7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和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

二、优惠方式

自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前端模式)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咨询方式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亦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4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5月5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5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6年7月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35、2016-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时间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15:0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80)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6-018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　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建平先生担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体育产业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杨建平先生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杨建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杨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附：个人简历

杨建平，男，1988年出生，2007年-2011年就读于陕西省西安体育学院；2014年-2016年就读于清华大学EMBA。2012年-2015年北京东方荣誉国际搏击俱乐部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5年-2016年湖南华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2月启动"拳星时代"赛事；2011年-2016年香港3D数码娱乐有限公司签约艺人。

获得荣誉：2009年终极勇士国际搏击赛组委会，终极勇士UMAC65公斤金腰带；2010年德国埃尔富特R2F世界搏击赛组委会，世界搏击对抗赛65公斤级冠军；2013年"Dragon Battle 龙之战"国际综合搏击争霸赛组委会，龙之战67公斤级金腰带。